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09 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规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杜芳慈

俞小莉

马惠兰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